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
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郦湘玲；

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吴锦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尚慧能源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的时任董事长郦湘玲、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吴锦娟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

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043 号）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